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1包宣传推广）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　　方：北京祥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院（东配楼北方昆曲剧院）

电　　话：010-58345056

乙　　方：北京祥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24号楼2层4-101-203

电　　话：15244783418

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本合同标的名称：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1包宣传推广）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1、硬广宣传投放：需在地铁公交电梯等硬广宣传平台投放，纯宣传海报或者视频线下大屏小屏幕，目标人群流量大的地方广告投放。不少于场景100个；

2、精品短视频拍摄：宣传预热类的专业级拍摄制作团队，宣传片级别。4K宣传级宣传片制作每条3-5分钟，不少于20条精品短视频，每个视频都可以围绕

一个特定的节气、昆曲的表演艺术等来展现其文化内涵辅以精致的文本解读；

3、新媒体运营推广：跨账号合作商务推广宣传等运营投流，计划推出不少于300条短视频内容。每个短视频1-2分钟，全面展示其独特魅力和历史价值。推广内容将涵盖正乙祠的历史背景、建筑特色、演出、文化活动、文创等多个方面。通过高清图片、精彩视频和生动文案，让更多人了解并欣赏这一古迹的美；

4、传统媒体宣传：头号报刊类上宣类稿件报道宣传如：人民日报、新华网制作大量的视频，投放传播，其中图文报道不少于40篇，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正乙祠的文化魅力和活动亮点；

5、Kol宣传短视频：传统文化或者旅游类博主合作共创短视频，共同发布，跨界圈粉。主要在泛文化博主短视频制作宣传，每个短视频不少于20条。

（三）版权所有：

中标人在宣传过程中所使用的音视频、文稿、图片应保证其的原创性或无版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的资料。音视频、文稿、图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中标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名誉损失。所有制作本项目的音视频、文稿、图片版权归属北方昆曲剧院，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使用。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861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给乙方即￥2930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尾款给乙方即人民币￥2930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 0491 0920 0134 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开户名：北京祥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061288013000922611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所有宣传的图片、网络链接、平面报道、视频报道、公众号报道均整理打包好，在尾款支付前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2. 服务地点：正乙祠戏楼

第八条 其他

（一）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方昆曲剧院

名　称：（印章）

2026年3月16日

乙方：北京祥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3月16日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1035-01、01包

项目名称：会馆有戏之正乙祠戏楼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01包宣传推广）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单项限价（元）	备注/说明
1	硬广宣传投放	800	100个	80000	80000	
2	精品短视频拍摄	5950	20条	119000	120000	
3	新媒体运营推广	397	300条	119100	120000	
4	传统媒体宣传	3950	40篇	158000	160000	
5	Kol宣传短视频	5500	20条	110000	120000	
…	…				…	
总价（元）				586100	600000	